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2027 年「歷史學門獎助博士生計畫」申請案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1) 國內大學歷史學相關系所之博士班研究生，其研究主題與本所歷史學之研究範疇相關者。外籍研究生申請案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2) 申請及獎助期間皆須具有學籍。

二、獎助期限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每月獎助學金新臺幣 28,000 元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**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**。

五、申請規定：

- (1) 已有專職工作之學生，不可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- (2) 獎助生於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，不得兼任本所勞僱型兼任助理或工讀生。若兼領本院公務預算及基金內來自政府相關部門經費，合計總額不可超過本院獎助標準上限（博士生獎助每月最高上限為 60,000 元）。違反規定者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- (3) 另辦理休學者即不符合獎助資格；若於學期中休學，應主動告知本所，並自休學生效日起停止獎助。

六、應備資料及申請方式：

- (1) 申請書〔請至本所網頁「申請事項」下載〕
- (2) 履歷及著作目錄
- (3) 研究計畫書（博士論文研究大綱或計畫書，5 頁以內）
- (4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戳）
- (5) 碩士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
- (6) 代表著作（最多 2 種）
- (7) 二位教授推薦信

※意者請備齊上述資料一式 2 份（第 7 項一份即可），郵寄至：11520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30 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歷史學門 羅麗芳小姐收。

※以上 (1)、(2)、(3) 另須提供電子檔（word 格式），請 Email 至 llfgate@as.edu.tw。

七、經本學門審核通過予以獎助者，需遵守下列相關事項：

- (1) 由本學門研究人員給予指導。
- (2) 獲獎助者應積極參與本所學術活動。
- (3) 每半年（6 月及 12 月）應提供研究進度報告備查，並於獎助結束前進行年終成果報告一次（不限於論文發表，博士論文構想或問題探討均可）。
- (4)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所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羅小姐，電話：(02) 2782-9555 分機 351，Email：llfgate@as.edu.tw。

